

危机与 欧洲法律变革

Financial Crisis and
the European Legal Transformation

单文华/主 编
苏金远/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危机与 欧洲法律变革

Financial Crisis and
the European Legal Transformation

单文华/主 编
苏金远/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机与欧洲法律变革 / 单文华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118 - 6475 - 8

I. ①危… II. ①单… III. ①债务危机—影响—法律—研究—欧洲 IV. ①D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10317号



责任编辑 高山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9.375 字数 231 千

版本 2014年6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6475 - 8

定价: 3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2009 年 10 月初,希腊宣布其 2009 年政府财政赤字和公共债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预计将分别达到 12.7% 和 113%,远超欧盟《稳定与增长公约》规定的 3% 和 60% 上限。同年 12 月,三大评级机构接连下调希腊主权信用评级,拉开了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以下简称欧债危机)的序幕。随后,葡萄牙、爱尔兰、意大利、西班牙、塞浦路斯等国也接连陷入危机,其影响逐步向世界其他地区外溢。

部分欧洲国家深陷债务危机的直接原因是其政府债台高筑,经济无力支撑债务负担,进而引起违约风险。它是美国次贷危机的延续和深化。究其根源,则是内在和外在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实体经济产业结构失衡,在世界经济一体化背景下缺乏核心竞争力,人口老龄化,社会高福利是危机产生的主要内因。此外,危机国家多是欧元区的外围国家,加入欧元区后丧失了货币和汇率政策自主权,而无法通过扩张性货币政策和降低汇率政策等政策工具来摆脱危机,这是危机产生的主要外因。

欧债危机不仅对欧盟国家的经济金融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更对欧盟一体化进程提出了巨大的挑战。为此,欧盟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危机,这些措施中有的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有的却引发了更广泛的问题和争议。我国学者也是这场讨论的积极参与者,一方面从旁观者的视角分析危机的根源、症结和出路,另一方面从中总结经验教训,为我国相关制度的完善提供借鉴。

2012年11月,正值欧债危机高峰时刻,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会在西安召开第六届年会,应时事所需,选择“危机与欧洲法律变革”为中心议题。本届年会由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丝绸之路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承办,吸引了来自全国二十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五十多名专家、学者参会。与会者们围绕欧洲债务危机和欧盟一体化进程中的相关法律问题,从“欧债危机对经济全球化的影响”、“危机下的欧盟宪政发展与经济治理的影响”和“欧债危机与欧盟民商法发展”三个议题进行了广泛且深入的研讨。

与会者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对欧债危机产生的原因、影响及其应对措施进行了深度研讨,内容丰富、观点新颖,涵盖了欧洲法、国际法和比较法等领域的热门问题,对欧债危机下欧盟相关法律制度的改革和中国的应对策略提出了宝贵建议,体现了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意义。例如,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李寿平教授探讨了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及其面临的挑战;武汉大学法学院李仁真教授对欧洲稳定机制的意义和效果进行了审视;复旦大学何力教授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河副教授分别从经济结构和国民性、宪政和组织理论的角度对危机产生的原因进行了剖析;吉首大学龚微副教授建议,欧盟应专设一个管理少数群体事务的权威机构对其进行保护,同时应该加入《欧洲少数民族权利保护框架公约》,并加强其对集体权利的保护;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宋锡祥教授寻求我国应对欧盟强征航空碳排放税机制的法律策略;湘潭大

学蔡高强教授指出,欧债危机为欧盟强化其对外贸易管理机制提供了现实理由和可操作性;西北政法大学刘雪红老师认为,欧盟的贸易救济政策与WTO制度最大的不同是“欧盟利益测试原则”和“从低征税原则”;中共陕西省委党校刘素霞博士和中共广东省深圳市委党校吴燕妮博士分别就“光伏产业案”提出我国的应对策略;武汉大学张庆麟教授探讨了《里斯本条约》对欧盟国际投资法律制度的影响;中国社科院欧洲研究所叶斌博士介绍了欧盟新近推出的一系列加强经济治理和财政监管的立法措施;香港中文大学博士生吕凯建议,我国应该借鉴欧盟从零散分立到集中统一的立法模式,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发布信用评级,扩大我国监管者的监管权力;武汉大学郭玉军教授探索欧元法律制度对人民币国际化的启示;同济大学高旭军教授探讨了“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中的“法人人格否认”;西北政法大学杨蔚林教授介绍了欧盟中小企业公共采购法律制度;湖南师范大学欧福永教授分别翻译了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2008/52号(欧共体)指令和欧盟委员会对来源于中国的进口有机涂层钢板进行反补贴调查的公告。

如今离欧债危机爆发已近五年,“欧债危机”一词似乎已经渐渐淡出媒体报道和人们谈论的焦点。事实上,自2010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欧盟和欧洲央行“三驾马车”开始并力对希腊、爱尔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塞浦路斯这五个欧元国家进行大规模救助以来,欧债危机总体趋向缓解。2013年12月15日,爱尔兰成为首个退出救助机制的欧元区国家,葡萄牙则在2014年1月23日首次重返长期债券市场,有望在年内退出救助机制。包括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在内的政界人士都乐观地估计,欧元区离摆脱危机为时不远。然而谨慎者认为,鉴于欧洲的绝对债务总额仍然处于上升态势,摆脱欧债危机的道路依旧困难重重。但无论如何,欧债危机为我们汲取经验提供了重要契机。正因为如此,与会者在会后持续跟踪欧债危机的发酵,对会议论文进行修改完

善,并集成此书。这些作品凝结了我国欧盟法专家学者的热情、心血与智慧,相信对我们进一步寻求应对欧债危机的出路,反思金融市场规制以及经济治理模式,均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在此,谨对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会,尤其是会长曾令良教授和陈卫东教授率领的秘书处出席会议筹办过程中所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对与会欧盟法同仁拨冗撰写会议论文,赴秦参会研讨,并在会后不惮冗繁坚持修改完善研讨论文表示诚挚谢意!感谢西安交通大学及其各部门对会议所提供的资金支持!感谢法学院和研究所同仁的精诚团结,协力办会!最后,要感谢法律出版社编辑和外审专家对全书文稿的精心编辑!

论文编辑过程中难免有些纰漏错误,恳请作者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及时修改订正。

编 者

2014年5月8日于长安

目 录

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及其面临的挑战 / 李寿平 001

一、《里斯本条约》对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新发展 002

二、《里斯本条约》下的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面临的挑战 007

三、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前景展望 011

四、结论 013

欧洲稳定机制的法律透视 / 李仁真 杨心怡 015

一、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应对与 ESM 的设立 016

二、ESM 的法律性质、职能及设立的意义 022

三、ESM 引发的合法性争议及其宪政问题 025

四、结语 031

欧债危机的经济结构原因及其国民性困局 / 何 力 033

一、欧盟国家的经济结构 033

二、欧债危机的经济结构分析 035

三、从欧洲国家的国民性及其经济结构看当今世界 039

四、中美经济结构与国民性分析 041

五、世界经济结构和国民性格与东亚货币一体化的难局 044

论《改革条约》与欧盟少数群体权利保护 / 龚 微 046

一、《改革条约》给欧盟少数群体权利保护带来的新变化:历史性突破 047

二、《改革条约》之前的欧盟少数群体权利保护:从被忽视到入盟条件 049

三、少数群体权利保护问题在欧盟内外的博弈:争议中前行 052

四、欧盟少数群体权利保护展望:任重而道远 055

欧盟强征航空碳排放税机制及我国的法律应对策略 / 宋锡祥 059

一、欧盟航空碳关税机制出台背景考察 060

二、欧盟航空碳排放交易体系引发的贸易纷争 065

三、美国诉讼理由及其对欧洲法院判决的国际法分析 070

四、积极采取应对法律策略与措施,迎接挑战 074

五、结束语 081

论危机后欧盟对外贸易管理机制的强化 / 蔡高强 084

一、欧盟统一行使外贸管理职能 086

二、欧盟统一执行对外贸易政策的政治化运用 087

三、统一实施贸易保护措施 090

四、加强对欧盟对外贸易立法权进行有效监督 091

五、确保欧盟贸易主体权益的有效保护 093

欧债危机背景下的中欧光伏贸易案及中国的应对 / 吴燕妮 096

一、中欧经贸关系概况 096

二、欧债危机背景下的中欧光伏贸易案 097

三、中国的应对 101

四、结语 107

论欧债危机下欧盟贸易救济措施动向 / 刘雪红 110

- 一、欧盟的贸易救济政策与实施情况 111
- 二、欧对中贸易防护措施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115
- 三、欧盟的贸易政策取向与贸易防护政策趋向 120
- 四、中国的应对策略 121

欧债危机下欧盟对华反倾销问题研究 / 刘素霞 123

- 一、欧债危机下欧盟对华反倾销现状研究 124
- 二、欧债危机下欧盟对华反倾销的新特点 127
- 三、中国的应对措施及建议 130

《里斯本条约》对欧盟国际投资法律制度的影响 / 张庆麟 张惟威 133

- 一、引言 133
- 二、《里斯本条约》关于欧盟国际直接投资权能的变化 136
- 三、《里斯本条约》对欧盟国际投资条约的法律影响 143
- 四、结语 153

欧债危机下欧盟经济治理与财政一体化的立法进展 / 叶 斌 156

- 一、欧债危机之前的经济协调与预算监管立法 157
- 二、危机之下经济治理改革的立法进展 164
- 三、结论：面向更艰难的宪政进程 180

从欧债危机看主权评级的监管及对中国的启示 / 吕 凯 183

- 一、引言 183
- 二、欧盟已有监管框架 184
- 三、欧盟新的改革建议 186
- 四、我国评级业监管框架 190
- 五、我国主权评级实践 192
- 六、欧盟监管措施的启示 194
- 七、结论 196

欧元法律制度对人民币国际化的启示 / 郭玉军 张倩云 198

- 一、构建有效的货币利益平衡机制 199
- 二、承担作为国际货币的责任 204
- 三、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安全制度 209
- 四、制定人民币国际化发展机制 215
- 五、结语 224

欧盟委员会对来源于中国的进口有机涂层钢板进行反补贴调查的公告(2012/C 52/05) / 欧福永 李 丹 译 225

- 一、申请 225
- 二、被调查的产品 226
- 三、补贴的指控 226
- 四、损害的指控 227
- 五、程序 227
- 六、不合作 234
- 七、听证官 234
- 八、调查进度 235

九、个人数据的处理 235

论“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中之“法人人格否认” / 高旭军 236

一、问题的提出 236

二、“公司人格否认”概念 238

三、否认“公司法律人格”之法律依据 242

四、结论 251

欧盟中小企业公共采购法律制度研究 / 杨蔚林 杨诗媛 252

引言 252

一、欧盟中小企业公共采购市场分析 252

二、解决公共采购合同总额规模过大的四个方法 254

三、确保中小企业获取采购信息的途径 258

四、提高公共采购信息的质量 259

五、制定适当的资质要求 261

六、减轻中小企业管理方面的负担 263

七、评标方面注重投标的性价比 264

八、为中小企业投标留有充分的准备期限 266

九、确保遵守公共采购合同的付款期限 266

十、结语 267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21 日关于民商事调解某些方面
的第 2008/52 号(欧共体)指令 / 欧福永 黄绛文 涂玲芳 译 268

“欧盟法在中国的教学与研究：现状与前景”研讨会会议综述 278

一、关于欧盟法教学 279

二、关于欧盟法研究 283

三、会议共识 287

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及其面临的挑战

李寿平*

欧洲一体化进程长期以来都是在“跛脚”推进,一方面,经济一体化得到不断扩大与深化;另一方面,政治一体化进程一直裹脚不前。自1993年《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将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纳入第二个支柱,^①1999年生效的《阿姆斯特丹条约》和2002年《尼斯条约》又进一步加强了欧盟的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②2009年12月正式生效的《里斯本条约》使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得到了新发展,为欧盟政治一体化的深化提供了新契机。

《里斯本条约》框架下的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对于进一步深化欧洲政治一体化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

* 作者简介:李寿平(1969~),湖南邵东县人,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国际组织法、国际空间法研究。

①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为欧盟的未来设立了三个支柱,分别是第一支柱欧共体、第二支柱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第三支柱司法与内政事务合作。参见刘雪莲主编:《欧洲一体化与全球政治》,吉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21页。

② 曾令良:《欧洲联盟法总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26页。

意义。由于其自身机理的局限,欧盟的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在欧洲政治一体化中面临的挑战也十分明显,但是,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一体化趋势是可以预见的。

一、《里斯本条约》对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新发展

“欧洲是历史上最早提出搞地区联合的,欧洲统一的历史几乎和欧洲的历史一样久远”,^①早在中世纪,欧洲就开始孕育和形成“欧洲概念”。进入18世纪后,欧洲开始探讨“联合”、“联盟”、“联邦”一类的问题,这可以说是欧洲政治一体化思想的萌芽。

1987年的《单一欧洲文件》则正式以基本条约的法律形式将欧洲政治合作予以法典化。《单一欧洲文件》第30条规定正式提出了“政治合作”的概念,该文件要求成员国在对外政策上“用一个声音说话”,并确立了欧洲政治合作的基本原则。根据《单一欧洲文件》第30条的规定,欧洲政治合作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外交政策,即欧共体成员国与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外交政策,特别是国际突发事件的对策合作,如在联合国,欧共体十二国的“同一个声音说话”;二是欧洲安全方面的合作,但并不包含共同防务政策。

正式提出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并将其纳入欧盟框架的是1992年2月签署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该条约在前言中明确宣布,成员国“决心实施一项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包括最终制定一项可适时走向共同防务的共同防务政策,藉此增强欧洲的统一性,促进欧洲和世界和平、安全和进步”,^②正式将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与共同体事务、司法与民政

① 李世安、刘丽云等:《欧洲一体化史》,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② 欧共体官方出版局编:《欧洲联盟法典》(第2卷),苏明忠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5年版,第8页。

领域的合作一道并列为欧盟的三大支柱。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机制的建立可以说象征着欧洲一体化开始了它的政治联盟建设进程。^①此后1997年的《阿姆斯特丹条约》及2002年的《尼斯条约》通过对《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相关条款的修改进一步加强了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和共同防务政策。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框架下的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决策机构是欧洲理事会，即由欧洲理事会确立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原则和一般指导方针，并制定共同外交与安全的共同战略。欧盟理事会则是具体执行和实施欧洲理事会制定的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第16条就已经规定“对任何具有普遍意义的外交和安全政策问题都要在部长理事会中相互通报并在成员国之间进行磋商，以保证欧盟通过协调和不断趋同的行动发挥最大可能的影响”。^②负责策划此类行动并对外代表该政策的是“高级代表”，由欧盟理事会秘书长兼任。而欧盟机构欧盟委员会及欧洲议会对欧洲理事会制定的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仅有建议、监督和咨询的权利，其影响力是十分有限的。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方面的决议也不纳入欧洲法院司法审查的范畴，欧洲法院的影响力显然更小。

第二，从决策程序来看，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制定是指欧洲理事会采取一致通过原则一致通过确定政治方针的决议之后，对于该领域的共同行动以及在共同行动发展中可以以特定多数表决来决定采取共同行动或其他实施措施，即欧盟理事会根据《建立欧共体条约》第148

① 高燕：“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形成及其动因”，载《广西教育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② 欧共体官方出版局编：《欧洲联盟法典》（第2卷），苏明忠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5年版，第116页。

条第2款,通过加权表决方式以特定多数表决通过。2001年的《尼斯条约》对于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中三处场合扩大适用特定多数表决,使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领域“特定多数”表决机制的适用范围得到了扩大。

第三,根据《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规定,欧盟在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领域并没有对外缔约权。但《阿姆斯特丹条约》明确赋予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领域的缔约能力和缔约权限,其规定:“为实施本编规定而需要同一个或几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缔结协定时,理事会可以一致同意的方式授权轮值主席,在委员会的适时协助下,为此目的举行谈判。上述协定应由理事会根据轮值主席的建议以一致同意的方式予以缔结。”

显然,此时的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仍然不具有超国家的性质,仍然属于成员国政府间合作与协调的范畴,而不是作为统一行动者的欧盟的政策,欧盟只是在实施行动的情况下才是统一的行动者,其一体化程度也远远不能与经济一体化相比。

2009年12月正式生效的《里斯本条约》从运作机制和法律属性方面进一步强化了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推动了欧盟政治一体化的进程。其有关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主要规定在“机构篇”、“强化合作篇”、“欧盟对外行动的一般规定和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特殊规定”篇中。

第一,《里斯本条约》取消了三大支柱的划分,规定了欧盟对外政策的一般条款,但对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实行特殊的规则和程序,仍然由欧洲理事会和欧盟理事会以全体一致方式作出决策,欧盟在这一领域无立法权。关于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权能性质,它既不属于欧盟的排他性权能,也不属于分享性权能,而是一种自成一类的独特的权能范畴,具有非排他性的特点。^① 欧洲议会在此领域仍然没有立法权,仅有

^① 周晓明:“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法律机制探究”,载《人民论坛》2011年第12期。